

诈骗、洗钱案件专题（四）：虚拟货币涉洗钱案件，可能涉嫌的罪名有哪些？如何辩护？

作者：金翰明律师，诈骗犯罪案件辩护律师、广强律师事务所诈骗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

两高一部在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二）》中，重点强调了新型涉“洗钱”案件，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相关罪名的规范。

其中有以下三点比较重要的规定：

1.对于收购、出售、出租“信用卡、银行账户、非银行支付账户、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、网络支付接口、网上银行数字证书、手机卡、流量卡、物联网卡”等相关案件，如何推定行为人主观明知，以及确定具体的入罪标准。

2.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协助处理转账、套现、取现，可能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如果存在事前同谋，可能成立诈骗罪共同犯罪。

其中尤其强调了三种主观明知的认定：其一“多次使用或者使用多个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收款码、网络支付接口帮助他人转账、套现、取现”；其二“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，通过电商平台预付卡、虚拟货币、手机充值卡、游戏点卡、游戏装备等转换财物、套现的”；其三“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，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。”

3.关于虚拟货币交易可能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相关规定。“电商平台预付卡、虚拟货币、手机充值卡、游戏点卡、游戏装备等经销商，在公安机关调查案件过程中，被明确告知其交易对象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仍与其继续交易，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，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这里尤其需要强调的是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”的规定，由此说明，此类案件如果满足特定情况，仍存在诈骗罪等重罪的风险。

今天金律师根据司法判例，重点谈一谈涉虚拟货币“洗钱”案件可能被指控的罪名，以及辩护的相关问题。

1.涉虚拟货币洗钱案件，司法解释重点围绕的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但无论是刑法理论还是刑事实务中，行为人都可能被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甚至是诈骗罪等相关罪名；

2.以下案例中，部分案件事实高度相似，但法院认定的罪名不同；部分案件法院认定为一罪，但部分案件数罪并罚，认定成立洗钱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多个罪名。

3.在办案机关认定罪名存在争议、且认定为重罪的情况下，如果案件事实、证据存在轻罪辩护的空间，辩护律师应围绕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，可按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轻罪进行辩护。

4.无罪辩护的核心问题，是主观上是否明知。部分案件中涉案人员因为“搬砖”、出售USDT等行为，收到来源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相关违法所得，从而被办案机关轻则冻卡，重则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罪名拘留的情况下，辩护律师应从虚拟货币交易模式、涉案人员客观上无法对收取的款项来源，进行实质审查等角度，提出无罪辩护意见，此类案件37天内能否争取取保候审，是整个案件辩护核心的问题。

一、明知涉案款项可能来源于诈骗犯罪等活动，使用多人账户收取款项，通过虚拟货币交易“洗白”后协助转账，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

参考案例：许某某、孙某某等被控掩饰、隐瞒犯所得、犯所得收益罪一案，（2020）沪0117刑初1661号2021-01-21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许某某、孙某某、张某、卢某某等人在明知钱款来路不正的情况下，由被告人卢某某负责找他人的支付宝账户，被告人许某某、张某操作使用多人的支付宝账户接收来路不正的钱款、转换成虚拟币、再转回上家账户，转移涉案赃款，被告人孙某某负责与被告人卢某某交接、结算钱款、租房用于上述操作并参与转账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许某某、孙某某、张某、卢某某等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掩饰隐瞒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二、行为人事先与涉诈骗犯罪活动的涉案人员约定，接收上游犯罪活动的资金、款项，通过虚拟币交易、购买USDT，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、提成后，将虚拟货币交付给对方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参考案例：向某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等被控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，（2020）川0521刑初250号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向某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、张某某、银某、银某甲、刘某、张某某、吕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telegram与从事电信诈骗犯罪的上家联系并商量好提成后，用自己或购买的银行卡接收上家的资金，再通过“火币网”、“OKEX”等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购买“USDT”虚拟货币，扣除与提成等值的虚拟货币后将剩余的虚拟货币返还给上家，以上述“洗钱”的方式帮助上家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。本院认为：被告人向某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、吕某、张某某、银某、银某甲、刘某、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采取多次银行卡转账、购买虚拟货币的“洗钱”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三、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，提供收款账户收取上游犯罪资金，通过购买虚拟币转赠的方式，将资金转移，认定同时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参考案例：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等被控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，（2020）闽0603刑初244号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刘某某组织被告人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、林某及郑某隆(另案处理)，为牟取利益，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，由郑某隆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每日招聘不特定人员作为“人头”，专门提供支付宝网商银行账户及个人证件信息，被告人林某帮助登记“人头”身份信息，被告人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利用“人头”的网商银行账户接收上游犯罪资金，再通过购买虚拟货币转赠的方式将所接收资金转移给他人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、林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情节严重；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被告人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、林某的行为均已分别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明知涉案资金是诈骗犯罪所得，仍提供银行卡账户供收款、转账，并通过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，同时构成洗钱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

参考案例：胡某某、李某某等被控洗钱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，（2020）苏0506刑初579号

（一）洗钱：1.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上述资金是金融诈骗的犯罪所得，仍将

“人头许某某的浦发银行卡卡号提供给被告人李某某,被告人李某某将上述卡号提供给上线,由上线将其中款项经多个账户转账操作后转许某某浦发银行卡内,由被告人某某购买加密数字货币并提币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。2.被害人齐某运被上游犯罪团伙骗取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卡号、密码K令等资料,卡内资金合计被转走人民币39万余元。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上述资金是金融诈骗的犯罪所得,仍将“人头”刘某某、许某某信用卡卡号提供给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,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再将上述卡号提供给上线,由上线将其中2笔资金经多个账户转账操作后转入刘某某、许某某浦发银行卡内,分别由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购买加密数字货币并提币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。

(二)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: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上游资金是电信诈骗等犯罪的所得,仍将“人头”信用卡卡号提供给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,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利用上述卡号收取上线转入的上游犯罪赃款后,在数字货币交易平台上分多笔操作购买数字货币,再将购买的数字货币提币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。上述被告人通过频繁变更不同的操作地址和银行卡账号,操作何某某、谭某某、王某某、王某某、刘某某、周某某、许某洋8名“人头”账户购买数字货币,转移赃款合计人民币288万余元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、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,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,仍提供资金账户并通过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,其行为均已构成洗钱罪;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、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,仍通过操作多个银行账户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的方式,协助上游犯罪转移财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五、明知他人涉嫌犯罪,通过挂失银行卡的方式转移财产,并将款项转移至他人账户、购买虚拟币,成立洗钱罪。

参考案例:陈某某、郑某被控洗钱罪一案,(2020)浙0382刑初897号

裁判理由:陈某某明知黄某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,且明知黄某系失信人员的情况下,仍到工商银行办理挂失换卡,后陆续将上述300多万元资金分多笔以现金取款或转入他人账户等方式转移。2018年9月21日,被告人郑某明知黄某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,且明知黄某系失信人员的情况下,仍将上述保险资金300万元赎回,扣除手续费后获得赎回款276.45万元,并于2018年9月24日将上述资金分多笔转移至他人账户,用于购买虚拟币。2018年黄某案件办理期间,侦查人员向被告人陈某某、郑某调查取证,并要求陈某某、郑某上缴被他们转移走的共计600万元资金,陈某某、郑某均以不同理由拒绝上缴。本院认为:被告人陈某某、郑某成立洗钱罪。

六、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，将财产分别转换成人民币和虚拟货币，通过转账协助资金转移汇往境外，构成洗钱罪

参考案例：陈某某被控洗钱罪一案，（2019）沪0115刑初4419号

裁判理由：陈某某明知陈某甲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调查并出逃香港，仍先后通过其个人账户将陈某甲涉嫌犯罪取得的赃款人民币300万元转账给陈某甲；将陈某甲用赃款购买的车辆低价出售得款人民币90余万元后购买比特币转给陈某甲。同年11月2日，被告人陈某某带陈某甲护照至香港，交给陈某甲助其逃匿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，将财产分别转换成人民币和虚拟货币，通过转账协助资金转移汇往境外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

七、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提供支付宝账户进行虚拟货币交易，并收取服务费、提成，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部分涉案人员同时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从一重罪。

参考案例：周某某、任某被控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一案，（2020）豫1328刑初861号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刘某某和霍某某、温某某、“老朱”（均在逃）等四人到天津寻找“火币”、“库币”、“OKEX”等虚拟货币买卖合伙人，后四人通过被告人任某介绍认识了被告人周某某、蒋某某、刘某甲等人，经协商，霍某某、温某某、“老朱”、刘某某、任某、周某某、蒋某某等人成立工作室，被告人周某某通过被告人蒋某某租赁场所，在被告人周某某等人提供的支付宝账户上进行虚拟货币买卖，每走10000元流水，可抽成120元，按约定“老朱”抽30元、被告人任某抽20元、被告人周某某抽30元，霍某某、温某某及被告人刘某某三人抽40元，每次抽成拿到后，统一由被告人刘某某按照约定分配。期间，被告人周某某为帮助被告人刘某某、霍某某、温某某等人买卖虚拟货币，先后以每套500元价格收买张某、邛保佳、赵某、米某、吴某等人银行卡43套，再以每套900元价格转卖给被告人任某，被告人任某又以每套1000元价格卖给霍某某，从中获利。被告人刘某甲将自己的银行卡及妻子、母亲、岳母的银行卡均出售给被告人任某，并帮助被告人刘某某等人买卖虚拟货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、刘某甲、蒋某某、史某某、杨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

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结算帮助，其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周某某、任某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数量较大，其明知办理的银行卡可能用于他人实施犯罪活动，仍出售给犯罪人员，且多次找人并参与利用他人支付宝账号进行虚拟货币的买卖交易，从而达到通过转账或其他结算方式协助，为犯罪人员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其既有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，也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三款的规定：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，故对被告人周某某、任某按照处罚较重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定罪处罚。

八、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仍收购、提供银行卡用于资金结算或帮助取款，成立诈骗罪共同犯罪。按照前述法院作出判决之逻辑，如果行为人同时利用虚拟货币交易，为他人转移财产，可能成立诈骗罪之外的其他罪名，如洗钱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，这点尤其需要重视。

参考案例：邓某某、吴某某被控诈骗罪一案二，（2019）皖02刑终164号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邓某某、吴某某等人经被告人张某某、邓某某介绍，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邓某某、吴某某、吴某甲银行账户提供给诈骗团伙用于诈骗资金结算，按规定为诈骗团伙取出赃款，并以每取款1万元提成70元的形式获取非法所得。其间，被告人邓某某还要求被告人邓某乙、吴某某等人提供大量银行卡，用于资金分流和取款。被告人邓某某、吴某某等人在明知被告人邓某某、吴某某系为诈骗团伙取款的情况下，仍将个人银行卡提供给被告人邓某某、吴某某。在取款过程中，被告人邓某甲还驾车接送邓某某等人至银行取款，个人非法获利约3800元；被告人邓某某还伙同被告人邓某某、吴某某至银行自动取款机及柜台取款，个人非法获利约1500元。

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情况下，仍提供银行卡及账户用于诈骗资金的结算或帮助取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。

参考案例：郭某某、华某被控诈骗罪一案，（2020）陕0304刑初82号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郭某某自2017年开始帮助“雷某某”非法收购银行卡，其明知“雷某某”将收购的银行卡出售给诈骗犯罪分子，仍抱有侥幸心理，以赚钱为目的帮助“雷某某”非法收购他人银行卡，并进行验证、邮递收购的银行卡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郭某某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，作为电信诈骗结算支付工具，进行网络电信诈骗，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多次为犯罪分子收购并提供银行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构成诈骗罪。